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林寬裕

相對人 林朋杰（原名：林奕成）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08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本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08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異議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異議人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及第三人林寬柔、林素緞、林素玲各負擔5分之1，故相對人應負擔新臺幣201,616元。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聲請者，應提出同法第

01 6條第1項各款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如未提出執行名義，其
02 法定程式要件即有欠缺。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
03 備其他要件情形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4 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6 四、經查：

07 (一)本件異議人於113年12月2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
08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0838號強制執行事件
09 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異議人未提出執行名義
10 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定期命異議人補正，
11 嗣異議人於113年12月13日提出本院於111年1月14日就本院1
12 06年度家訴字第19號於107年8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經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家上字第17號判決，最高法
14 院110年度台上字2281號判決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下稱系
15 爭確定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
16 無訛。

17 (二)異議人僅執系爭判決影本及系爭確定證明書正本（下合稱系
18 爭文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逾期迄未補正執
19 行名義之正本，其程式已有欠缺。又系爭判決主文固載明
20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5分之1」，然相對人
21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為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22 規定，由第一審之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異議人
23 並未提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24 僅執系爭文書就訴訟費用部分聲請執行，其程式亦有欠缺。
25 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本
26 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28 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煜霖

31 (得抗告，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